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6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44.29万新股，有效期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象为翁耀根、翁霖、广发恒定1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8,578,67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00633018018008319）并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交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6-008)。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900293028）（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系由公司在交通银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及华东铸诚共同与华英证券、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对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办理了该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鉴于公司“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12月19日刊登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划入华东铸诚一般结算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